

(四)此外，為轉移尖峰用電，尖峰用電加價較多，以鼓勵產業界盡量在離峰時間用電，而離峰電價的調幅也將從原公告方案的 62%降為 50%，惟二階段累計僅調整 40%。

四、經濟部已於 4 月 9 日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將從經營效率（含降低成本）、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民營化進程等四面向，檢討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經營制度與改善措施，預計於 6 月 30 日前提出初步檢討報告。

五、有關台電公司編列績效獎金招待員工出國旅遊部分：

(一)台電公司背負穩定供電之重責大任，員工在發生天然災害時，仍須冒險從事搶修，為慰勉員工及維繫和諧勞資關係，乃衡諸國內外企業之作法，辦理模範勞工表揚等活動，其相關費用係自全體員工每年績效獎金中撥付，並未另編預算支應。

(二)至於台電公司年度核發之獎金，係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由台電公司年度扣除土地出售之決算盈餘併計政策性因素後所達成之總盈餘，及所屬人員貢獻程度申算可核發總額，經「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以 2.6 個月為上限，有一套嚴謹之審核機制。其目的係為促進企業化經營及激勵所屬人員工作潛能，以提高生產力，發揮整體經營績效。

(七十四) 行政院函送張委員曉風就內政部所發布的住宅補貼作業規定，其中第三十一點規定有關三代同堂之定義並得申請住宅補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95)

張委員就內政部所發布的住宅補貼作業規定，其中第三十一點規定有關三代同堂之定義並得申請住宅補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內政部辦理之住宅補貼係為協助民眾居住於適居之住宅，為鼓勵三代同堂，爰於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31 點明定三代同堂為直系親屬三代，設籍在同一戶滿一年者，且透過評點排序對三代同堂申請者，增加評點權重，讓具有該身分之申請人優先獲得補貼。
- 二、目前內政部刻正依住宅法第 10 條規定，研擬住宅補貼相關子法草案，委員所提建議，將納入該子法草案研擬參考。

(七十五)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旺中寬頻公司申請併購 11 家有線電視系統，若併購案草率通過，將造成旺中集團成為臺灣最大的跨媒體巨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97)

邱委員就「旺中寬頻公司申請併購 11 家有線電視系統，若併購案草率通過，將造成旺中集團成為臺灣最大的跨媒體巨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